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40%）。刘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升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